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陆河高新区智慧园区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审核咨
询服务

签约地点：汕尾市陆河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陆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电话：0660-5639139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城建设东路政务中心大楼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3863869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陆河高新区智慧园区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审核咨询服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1	陆河高新区智慧园区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审核咨询服务	合同签订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元（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及发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乙方100%合同款。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

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4. 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对乙方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户：7443900182600107226

说明：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对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并组织评审；
3. 当乙方人员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服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完善并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 如乙方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咨询工作相关背景资料和政策规定文件；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负责协调项目开展中的需要甲方及项目相关方配合的问题和资源；
4.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可以向甲方或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3. 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4. 如甲方在项目咨询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的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谨有序地推进项目咨询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按时、保质、客观完成项目立项审核咨询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 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予以澄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审核成果，不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时间为合同签约日至完成服务成果验收时间。

履约地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任何一项或几项服务（含逾期整改），任何一项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3】次，乙方仍未按照/无法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3. 乙方对所编制的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对甲方针对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不予接受或采纳的，应当向甲方作出说明和解释。甲方对各项文件的确认，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因乙方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九条 验收标准、要求、方式

（一）验收依据

依据本项目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以及服务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比如经过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

（二）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和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项目初审报告和概算审核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 3 名专家组织召开

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所提交的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二)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三) 乙方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由此而支出的法律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陆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城建设东路政务中心大楼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4日



